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1 号文的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0,175,4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4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3.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9,410.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070,582.41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4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722,103,565.68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53,543,317.93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368,968,247.75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9,592,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3,850,455.0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3,850,455.02 元，交通银行长沙窑岭支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5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9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1、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92.94
募集资金净额	79,307.06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61,708.99
其中以前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29,959.20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92.94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98.0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8696.0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0501.36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加：收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90.32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2385.04</u>

注 1：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354.3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792 号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54.3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实际置换 5,265.61 万元，其中：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 1,544.71 万元，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 2,664.90 万元，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 1,056.00 万元。2017 年置换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 88.72 万元。

注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根据该议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9,592,000.00 元。

注 3：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在交通银行长沙窑岭支行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

431899991010003854019，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将 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 6,000.00 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90%/年。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6,0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到期，现已到期本金已全部赎回，收到投资收益 741,041.10 元。

2、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8002083865020 11	活期	18,715,298.12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辰州矿业支行	1914012029200 011577	活期	1,302,690.60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劳动东路支行	6619015526000 1109	活期	1,653,197.69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8002100956010 16	活期	641,730.39
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邵支行	4305016572080 0000084	活期	1,537,538.22
合 计				23,850,455.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调整事项，详见本报告附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湖南黄金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8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307.0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01.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251.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	否	15,000.00	15,000.00	2,245.69	9,527.98	63.52	2018年12月底	318.81	否	否
2、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	否	18,000.00	18,000.00	2,651.34	11,196.69	62.20	2018年12月底	147.75	否	否
3、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	否	16,456.38	16,456.38	5,446.21	8,281.70	50.33	2018年12月底	1637.51	否	否
4、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58.12	3,435.68	17.18	2019年12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43.62	9,850.68		9,809.10	99.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	79,307.06	10,501.36	42,251.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对部分开拓项目方案优化和计划调整，对整体进度有一定影响。 2、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中白荆童源盲竖井工程设计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部分开拓工程因计划							

	<p>调整进度滞后。</p> <p>3、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因前期项目征地、极端天气和地质环境变化等影响项目进度。2018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p> <p>4、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一是征地过程中政府补偿没有及时到位，周边关系协调影响进度；二是项目各个环节审查周期较长，导致整体进度达不到预期。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昭 

邓永辉 



2018年8月18日